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3  
19 Nov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a)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506)通过]

### 54/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sup>1</sup>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1. 核可审计委员会报告<sup>1</sup>所载各项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51 下

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分项目(a)之下,审议审计委员会就特遣队自备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3/5),第二卷,第二章。

<sup>2</sup> A/53/940。

装备提出的各项建议及其报告第 70 段所载的建议。

1999 年 10 月 29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A/53/932。